

第一章 中国商业的回顾与展望

一、中国商业的体制变革

（一）90 年代前 中国商业的体制演变

社会主义中国商业的体制建立，最早可追溯到新中国建立之时。90 年代前，中国商业的体制演变，大致经历两个大的时期：

第一时期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国民经济恢复的三年当中（1949—1952 年）为了集中财力、物力，打击投机，稳定物价，国营商业系统实行了资金大回笼、物资大调拨的高度集中的商业管理体制，这在当时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 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1952 年 8 月通过的《关于调整中央人民政府机构的决议》，对商业部门进行了多次调整和改组，从而奠定了我国现行商业体制的基础；1958 年商业部门实行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并下放了部分管理权限，取消了专业公司系统上下之间的领导关系，有利于地方党政机关对商业工作的领导；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0—1965 年）根据中共中央 1961 年《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和国务院 1962 年《关于商业部系统恢复建立各级专业公司的决定》，商业部门对管理权限进行了调整，收回部分权限，恢复了专业公司；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1976 年），采取了大撤大并机构和盲目下放管理权限的措施，商业处于几乎停滞的局面。

第二时期为 10 年商业改革时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商业领域也进行了改革，这一时期的商业改革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放权让利阶段（1979—1984 年），这个阶段以“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为原则，着重调整了日用工业品和农副产品的计划管理体制，扩大了市场调节范围，改革了商品购销体制，打破了国有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一统天下的经营管理体制；第二阶段为租赁承包阶段（1984—1989 年）这一阶段以“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为指导思想，对企业体制、价格制度、批发体系、经营形式、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了多元化改革，使商业朝着更加社会化、现代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10 年商业改革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中国商品流通体制变革

(1) 商业结构调整。在继续巩固和发展国有商业的基础上，对社会商业结构进行了调整。首先，在产销分离的商业形式内部本身，发展了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其次，产销合一的流通形式大大增加，如恢复和发展城乡集市贸易，发展了工业自销，组建了各种产供销合一的企业和农工商联合企业。工业自销比重从 1978 年的 5.2% 增至 1987 年的 15%；再次，非商业部门的自办商业大量涌现。如此，整个商业结构不断趋于完善。

(2) 农副产品流通体制调整。第一，购销政策上：从 1979 年起，调整了农副产品的购销政策。第一步是大幅度提高了 18 大类大宗农副产品和部分土特产品的收购价格，扩大了加价收购和奖售的范围，开放了城乡农副产品贸易市场，恢复和发展了议购议销。在逐步缩小统购范围，减少统购、派购品种的基础上，1985 年进行第二步改革，取消了沿用 30 年的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对农副产品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规定粮、棉、油实行合同定购，生猪、鲜蛋、蔬菜取消派购，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其他农副产品基本上放开，实行自由购销。国家保留对城市居民等所需粮食、食油的定量供应。第二，价格上：1979 年大幅度提高粮棉油等农作物的收购价格，同时增加财政补贴，保持定量内粮油销价的稳定。1981 年至 1984 年降低涤棉布、国产手表、黑白电视机和纤维棉布的零售价，提高烟、酒和纯棉布的零售价，1985 年决定提高生猪等副食品的购销价格，以及 1988 年决定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按定量计算给职工适当补贴等。目前，对农副产品国家只保留定购品种的购销价格的管理权以及规定少数非定购产品的购销指导价，其余实行议购议销和市场调节。计价办法：1982 年和 1985 年，国家先后决定计划内收购的油菜籽、粮食等商品，收购价格按“基数法”改为按“比例法”计算，为解决不同产区因基数不同而产生的苦乐不均的问题创造了条件。第三，批发上：实行合同定购或国家定购的产品，其定购部分由国家指定的经营部分负责收购和经营，计划外的允许自由流通；农副产品的基本经营环节在县级，凡是县能经营的，省、地两级都不能插手，由县直接运销；积极发展农商、农工商以及商商联营，密切了产区和销区的联系，并探索生产、加工和销售一体化。目前，除棉花、烟叶的全部和其他合同定购和国家定购品种的一部分，由国家指定部门收购并组织流通外，其余农产品的集散过程基本上是多渠道和开放式的。

(3) 工业品流通体制调整。第一，购销政策上：主要是改变了过去分配型的购销形式，1980 年起取消了包销形式，对三类工业品的一部分实行订购、选购。选购剩余部分允许工业自销或商业代销。1982 年，在实行统购、统销、计划收购、订购、选购、工业自销等形式的基础上，出现了商业为工业部门代批代销、联营联销形式。与此同时，逐渐减少了计划管理的商品品种，到 1985 年，商业部计划管理的商品品种已从 1978 年的 130 多种减到 14 种，绝大多数工业品的购销已经放开，统购包销不复存在。第二，价格上：国家有计划分步骤地对主要商品的收购和销售价格作了较大的调整。从 1982 年起，国家分三批全部放开了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1985 年到 1986 年又先后将九种耐用品价格放开，并拉开质量差价。这样，基本上形成了包括国家统一定价、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在内的多种价格形式。商品的计价办法也作了改革。1987 年国家批准有计划、有步骤地将日用工业品调拨作价办法，由倒

加改为顺加，以工厂出厂价为基础，商业批零企业可以按照进价加合理费用、税金和利润来确定批发和零售价格。第三，批发上：1982年，国务院决定改变过去工业品流通按城乡分工的体制为商业分工、城乡通开的新体制，使跨行政区划和批发等级的采购供应活动迅速发展起来。1983年，取消了工业品一、二、三级批发企业的“三固定”（即固定供应区域、固定供应对象、固定倒扣作价），城镇开始设立小商品市场。提出批发企业之间、批零之间、商工之间都可以建立供销关系，从而正式瓦解了按行政层次供货的旧格局。1984年，中央和省属批发企业下放到所在市，与市批发公司合并，专业划细，组成一套批发公司；同一城市、同一行业不得按行政层次设置重叠的国营批发公司；将原来按不同批发层次倒扣作价改为按批量化作价和协商作价。从而形成了以城市贸易中心为中心，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批发体制。同时支持发展多渠道批发，国营、集体、个体都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经营批发业务。

（4）商业企业改革。第一，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主要实行承包责任制。1979年首先在部分企业试行利润留成和奖励制度，扩大企业的计划权、物价权和人事管理权。1980年开始试行盈亏包干的经营责任制。经过多年探索，承包责任制趋于成熟。1987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了以“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为基本原则的多种形式承包责任制。在企业内部重点推行了经理（厂长）负责的领导体制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制度，并推行规范管理和规范服务。这种“内外双包”的承包责任制，较好地调动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积极性。此外，从1984年起，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进行了股份制试点，到1988年，这项改革仍处于探讨试验阶段。第二，国营小型商业企业：1981年进行了放开经营试点。1984年提出了实行“改、转、租”三种办法。“改”，就是一部分小企业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转”，就是一部分小企业直接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原有的固定资产按现值计价，连同国拨流动资金实行有偿转让，规定偿还期限，分期偿还，还清以后即为集体所有；“租”，就是一部分小企业，特别是以劳务为主的饮食、服务、修理等小店铺，可租赁给个人经营。占用国家的固定资产，由中标的经营者个人向国家缴纳租金，并负责维修。1986年小型商业企业实行拍卖试点，实行向社会公开招标、内部定向拍卖和内部转卖三种办法。第三，同时，企业内部也进行了配套改革：一是改革人事制度。对内部科室和商品部负责人，有的实行竞争招标，有的实行聘任。对一般干部实行聘用；二是改革分配制度。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据企业的实际，采取百元销售工资含量、提成工资、定额计件工资、浮动工资、结构工资等多种工资形式；三是完善内部核算体制。实行“店内银行”，加强资金管理。

2. 中国粮食流通体制变革

（1）粮食管理体制变革。1982年到1985年，实行中央对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收购、调拨、销售和财务包干制度，一定三年不变，打破了粮食收支全国统一吃大锅饭的旧管理体制。1987年到1990年继续实行粮食包干制度。

（2）粮食购销政策调整。从1978年起，恢复了粮食的集市贸易和议购议销，规定在完成国家统购任务后，社会可通过集市，进行少量粮食、油料的买卖，粮食部门也可以议价收购和出售。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1987年，发布了落实粮食合同订购与供应

化肥、柴油挂钩（三挂钩）政策，减少了合同订购任务。同时，调整了粮食销售，压缩非农业销售，调整统销价格。

（3）粮食价格调整。1979 年开始的粮食议购议销的价格，根据不同地方、季节、质量、品种随行就市确定。1979 年，提高粮食统购价格 20%，超购加价幅度由原来按统购价加 30% 改为按新统购价加 50%。1985 年，粮食合同订购价格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同时，调整了农业人口的口粮价格，改统销粮为比例价，即实行购销同价。1987 年，提高粮油合同订购价，同时提高销售价，把部门暗补改为明补。

（4）粮食企业改革。从 1979 年起，国家明确经营平价粮油所产生的政策性亏损，不再作为企业亏损处理，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开支。对企业合理的费用开支和 1978 年以前形成的粮油购销价格倒挂的价差补贴，试行定额补贴，以调动企业改善经营，扭亏增盈的积极性。在粮食系统内部，主要是打破企业间的大锅饭，建立正常的经济核算制度。国家对经营盈利的企业，比照商业企业的办法，实行利润分成或利改税。

3. 中国供销合作流通体制变革

（1）供销合作社体制变革。第一步，恢复三性。198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供销合作社退出国营商业序列，恢复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性质，即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简称“三性”）。第二步，实现“五突破”。1983 年，进一步扩大供销合作社的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使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有了新的突破。主要是在劳动制度上，基层供销社的干部要真正由农民选举产生，职工要能进能出；突破农民入股的限制，提高农民入股资金的比重，使农民关心供销社；突破现有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的限制；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打破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价格上要有一定的灵活性，实行浮动价格（简称“五突破”）。第三步，建立为农村商品生产服务的综合体系。1984 年，提出供销合作社要积极发展生产、生活服务项目，逐步办成农村的综合服务中心，把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进一步引向深入。从 1985 起，供销社体制改革重点转到这一轨道上，为农民提供信息、技术、储藏、运输、加工、销售等系列化服务，促进农村生产向商品化、专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

（2）供销合作社企业改革。198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供销合作社退出国营商业序列，恢复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性质，即恢复三性。供销合作社企业主要是推行内部经营责任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主任（经理）目标责任制，在较长的承包期内，由选举、招聘产生的经营者对企业经营实行全面承包，增强了承包者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二是门点“三包”责任制，即包效益、包安全、包服务，以具体和完整的责任承包，调动基层门点的经营服务积极性。此外，供销合作社对农村饮食、服务、修理、零售、物资回收等行业的小门点，也在一定范围内实行了租赁经营。

4. 中国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

对旧的高度集权、产品分配式的物资流通体制的改革分两步走：第一步（1979—1984 年）：从 1980 年起开始提出，要按商品组织物资流通渠道；此后，采取了多种多样灵活供应办法，主要是根据各类物资不同供需情况，采取敞开供应、定点定量供应、按需核实供应、配

套承包供应、凭票供应等多种方式；以城市为依托和按经济区域合理组织物资流通。第二步（1985—1988 年）：逐步减少计划分配品种，缩小了计划与分配的范围，国家统配物资品种，从 1980 年的 256 种减少到 27 种，部管物资从 1980 年的 581 种减少到 396 种；发展了物资经营网点，通过开办生产资料市场、贸易中心和石家庄试点，进行构造生产资料市场体系的尝试；与此同时，进一步整顿和加强了对重要物资的计划管理，从 1985 年起实行了生产资料“双轨制”。

5. 中国旅游服务业改革

（1）管理体制变革。第一阶段（1978—1983 年）：第一步，旅游业管理体制由外事接待向经济部门转变。从 1978 年开始，将接待外宾的宾馆、车队等划归旅游部门统一管理，奠定了旅游业发展的物质基础。第二步，实行政、企分开。1981 年提出，旅游管理部门必须同旅行社政、企分开。“统一领导、分散经营”是旅游管理体制变革的基本指导思想。第二阶段（1984—1989 年）：第一步，形成了多元化的管理格局。1984 年提出“四个转变”，即从过去主要搞旅游接待转变为开发建设旅游资源与接待并举；从只抓国际旅游转变为国际、国内旅游一起抓；从以国家投资为主建设旅游基础设施转变为国家、地方、部门、集体、个人一起上，自力更生与利用外资一起上；旅游经营单位由事业单位转变为企业化经营。第二步，深化了行业管理。从 1986 年起，中央、地方两级管理体制初步建立；行业管理内容不断发展，抓规范（进入资格、行为规范、运行秩序）抓产业政策，抓产业布局；行业管理手段日趋丰富，除法律、信息手段外，创造性使用了“定点”、“升类”、“进星级”的手段。

（2）价格体制改革。第一步，加强涉外价格管理。基本形成国家物价部门和国家旅游主管部门统一定价，各级物价部门、旅游部门具体管理的模式。旅游综合服务实行全国统一规定的包价，冷线、淡季允许有一定幅度的差别。第二步，改变“大统一、小差别”的价格模式。一是形成差价体系，包括季节差价、地区差价、质量差价、内外差价、批零差价；二是改变组团包价形式，以组团包价为主，增加半包价、小包价、委托代办费、特殊形式旅游收费等形式。

6. 中国外贸体制改革

初始阶段（1979—1987 年）：主要措施为下放外贸经营权，改革高度集中的经营体制，开始实行外贸减亏增盈分成制度，推动工贸结合等。承包经营阶段（1988—1990 年）：国家为有效控制财政出口补贴总额，对各地方和总公司实行核定基数，承包经营，超亏自负，减亏增盈全部留给企业，改变了过去企业只对扩大出口有积极性而对盈亏不负责任的状况，权责利开始趋于统一。

7. 商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商业行政管理体制主要进行了机构和职能两方面的改革。第一，职能方面。从 1979 年到 1981 年，试行了简政放权和下放企业的改革。试行中，扩大了企业计划权、业务经营权、价格管理权、财务管理权、财务支配权、人事管理权；进行了利改税；建立了企业民主管理组织职代会；实行了经理负责制。继而在商业系统对大中型商业企业普遍推行承包经营、对小

型商业企业普遍推行租赁经营等责任制形式。这样，通过两权分离政企逐步分工，行政管理部门由过去直接管理企业转向间接管理，企业不再是政府之附属物，而是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者。第二，机构方面。行政主管部门改革起始于 1984 年，出于统管新增社会商业形式的需要，进行三类调整：撤局建委；保局建委，在保留原商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基础上，增设商业管理委员会；归口管理，增设新的商业行政主管部门，新增统管社会商业机构，但在全国范围内，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基本上保留原有格局。此外，对商业行政性公司也进行了一些改革。

（二）1991—1995 年中国商业体制改革

“八五”时期的改革，以 1992 年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进入了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阶段，改革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在各地全面推进。这时期的改革已由过去侧重突破旧体制转向侧重建立新体制；由注重单项改革转向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由依靠政策推动转向主要依靠法制推动。这时期商业改革的主要内容有：

1. 商品流通体制变革

（1）深化商品购销体制改革。总的思路是按照市场经济的办法，通过计划收购、国家订货、合同订购以及发展代理制、建立新型工商关系等多种形式，解决重要商品流通秩序混乱、主渠道作用发挥不好等问题。在重要农副产品的购销体制改革方面，先后在粮食、棉花、油料、生猪等重要商品购销体制的改革和完善上做了许多工作。对粮食加强收购管理，整顿批发环节，重新注册登记粮食批发企业；对棉花流通实行不放开市场，不放开经营，不放开价格，统一由各级供销社收购、加工和调拨。在重要工业品的购销体制改革方面，先后在对化肥、钢材、汽车等重要商品的改革和完善上做了许多工作。对化肥流通主要实行中央调拨两级批发一级零售，省级调拨一级批发一级零售，减少流通环节，同时对大化肥出厂价和销售价执行最高限价，限定批零差率、降低流转费用；在钢材流通方面探讨建立新型的工商关系，主要包括根据销售额、网点数和资金量，同时考虑地区布局情况，确定一批流通企业为钢材销售一级批发商，并根据平均利润原则，探索建立钢厂对钢材销售一级批发商实行佣金内含制度。

（2）价格改革。这一时期，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已占据主导地位。从总体上讲，全国已有 90% 的商品价格放开，由市场直接调节。约有 10% 左右的重要商品由国家定价，或者提供指导价。“八五”时期的价格调整主要是为了维护市场物价的稳定，加强价格管理。1994 年，国家计委颁布了《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对标价的范围、内容、形式、检查监督、处罚等作了规定，使价格公开化，有利于公开、公平竞争，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利益，有利于政府的调控。同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规定对 20 种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监审，即生产、经营企业在对规定价格种类进行调价时，要提前向物价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加强和完善对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调控手段，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对少数商品制定指导性进销差率、批零差率、加工费率及利润率，供企业定价参考，必要时执行；在价格出现大波动时，可采取临时限价措施；对蔬菜等

鲜活商品，可定期发布销售参考价。1995 年，国家计委颁布《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对非法牟利行为作出界定和处罚规定。

(3) 深化商业企业改革。“八五”期间，商业企业改革随同工业企业改革的步伐，按照“把企业推向市场”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总体要求，大致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91 年到 1993 年底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召开。改革的重点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推动企业进入市场。自 1983 年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以来，90%的企业继续实行“二轮承包”，以契约的形式进一步向企业放权。在此基础上，部分企业加快税利分流试点和股份制改革试点，初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在此期间，商业部等部门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企业自主权基本落实到位。同时，1991 年国务院下发了 71 号文件，确定了 56 家企业集团试点，部分商业企业包括在内。

第二阶段：1993 年底到 1995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上，国务院提出全国企业改革的重点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1994 年，国家和地方确定了一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企业，包括一些内贸企业。国有企业从实行“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四个方面推进。各地抓紧做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各项基础性工作，通过清产核资，明确国有资产出资者的地位和企业法人财产权，建立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真正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落到实处。继续健全企业的财会制度，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工资三项制度改革，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1995 年企业改革的重点是：第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探索产权制度改革，参加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加快改革步伐，并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未参加试点的企业，也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结合自身情况，积极推进产权制度的改革，一是要改制成多元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二是要加快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步伐；三是要抓紧建立企业领导的奖惩和约束机制；四是要切实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特别是要用科学的管理办法，把企业的潜力挖掘出来。第二，推进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提高企业组织化程度。具体办法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通过采取试办综合商社、发展连锁经营等形式，或采取组建、改造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形式，来优化企业组织结构，提高企业规模经营能力。对已组建起来的内贸企业集团，特别是对由行政机构成建制转成的内贸企业集团，一定要取得国有资产授权管理的资格，理顺集团公司与成员公司的财产关系。第三，采取多种方式，促进批发企业改革。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批发企业要求得生存和发展，必须彻底转变经营思想、经营机制、经营方式。具体的改革形式，一是推行代理制，扩大营业。发挥专业化流通的优势，按照平均利润原则，大力发展代理制，建立在经济上对双方有利的新型工贸联合方式。二是试办连锁，发展配送。利用批发企业的进货渠道、储运设施，试办连锁经营，发展商品配送，为零售和生产企业承担进货、分货、配货、送货等业务。三是一业为主，综合经营。扩展多元化经营，特别是向生产、高科技、运输、餐旅服务、房地产等领域渗透。流通企业要积极利用自己所使用的场地、房舍，开发、建设效益更高的流通设施和综合设施。四是优质服务，以质取胜。抓住大用户和城市市场，而且着力为中小企业和农村

服务，努力提供质量好、效率高、费用低的综合服务。五是清理包袱、逐步消化。粮食部门的政策性财务挂帐，国务院已决定停息；商业、物资、供销社部门的历史亏损，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尽快提出解决办法。第四，小型内贸企业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快改革步伐。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内贸企业，要区别不同资产来源进行清理，有的要明确界定国有资产成份，有的作为集体股本，有的作为个人股，实行股份合作。继续推行“改、转、租、卖”等形式的改革，而且要解放思想，加大力度。“国有民营”的改革形式要严格限定在边、小、微、亏企业，并制定相应的管理规范，保证承租者交回流动资金，按时交纳包括各项费用在内的承包费，对就业者承担合理规定的各项义务。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内贸企业，大胆依法实施破产。

(4) 商品市场体系的建设和发展。“八五”期间提出了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商品市场体系。现货批发市场是商品市场体系的基础。除了抓紧建立完善日用工业品和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外，要把建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作为重点，特别是在重要产区和销区，如北京、上海、成都、海南，建立几个辐射面宽的大型鲜活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各地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改造或新建一批地方性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粮食主要产区要抓紧建立起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继续培育餐旅服务业的商品技术市场。期货市场重点是抓好经国家重新核准经营的15家期货交易所的试点工作，严格规范交易秩序，加强资金风险管理，防止大户垄断操纵，控制过度投机行为，使期货市场健康发展。

2. 粮食流通体制变革

(1) 粮食管理体制变革。1992年取消“双轨制”，放开粮食经营。1994年粮食企业实行两线运行机制即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分开，承担政策性业务的机构与商业性业务的机构分开。大力组建批发市场。1995年实行国家定价和市场定价相结合，建立粮食储备制度、风险基金制度、“米袋子”省长负责制以及相应的财政、信贷支持政策等措施。

(2) 粮食价格改革。1992年，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粮食“购销同价”，部分地区试点放开粮价与购销。1993年末，全国有98%的县市放开粮食经营和价格。1993年10月决定，从1994年起，政府的粮食收购全部实行“保量放价”，即保留定购数量、收购价格随行就市制度。1994年夏粮上市后，“保量放价”政策没有得到实施。1994年6月，政府提高四种粮食的综合平均定购价格，提价幅度为44.4%，高于市场价格，“保量放价”基本转换成“提价定购”。

(3) 粮食企业改革。按照“统一领导，两线运行，分别核算，搞活经营”的原则，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划分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经营，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展开。各地粮食企业要深化改革，自我发展。

3. 供销合作流通体制变革

1991年继续推行集体承包制，1992年将集体承包制改为“社有民营”，1994年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的方向和目标，1995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开始单独建制，退出了政府行政序列。1995年提出把供销社改革精力主要集中到振兴基层社上，改革力度放到县以上各级供销合作联合社。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要转变经济管理体

制，把是否有利于提高供销社的整体经济实力，是否有利于增强合作社的综合服务功能，是否有利于提高广大社员的生活水平作为考核标准。企业经营方式要转变到以经营骨干产品的专业公司为龙头，把产加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经营与建设以科技为先导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合同定购制、农副产品联营制、代购代销制、盈余返还制、保险合作制等方式同农民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同时，把股份制机制引入供销社新办企业。

4. 生产资料流通体制变革

进一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物资的分配范围，扩大市场经营范围。到 1992 年末，国家统一分配的生产资料已由 256 种减少到 19 种，部门和地区计划管理部分全部取消，生产资料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从 1994 年起，生产资料市场的建设进入巩固、完善、规范、提高阶段，重点在于加强市场管理，规范市场交易，建立市场法规，开发市场信息，提高了生产资料市场的社会化、现代化程度。多层次的市场组织培育起来。“八五”期间，我国兴办了一批较为规范的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和期货市场，多层次的市场组织网络基本形成。

5. 旅游服务业体制改革

加强行业管理，规范行业行为。以提高质量和规范秩序为中心，加强旅游法制和标准化建设，强化了行业管理。包括旅游行业许可证制度、涉外饭店星级评定、制定出台有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积极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服务业，适应国内外消费者的需求。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高旅游服务业企业素质。一是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工作；二是深化企业人事、劳动、分配三项改革；三是促进旅游服务业网络化建设和集团化经营。

6. 外贸体制改革

准自负盈亏阶段（1991—1993 年）：国家取消了对出口的财政直接补贴，实行以大类商品区分的全国统一外汇分成比例，初步建立起统一政策、自负盈亏的外贸经营体制框架完全自负盈亏阶段（1994 年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确立，人民币汇率实现并轨，取消上缴外汇和留成办法，实行外汇银行结汇和售汇制，国家最终摆脱了对出口的财政补贴。完善出口退税制度，拉平各类企业尤其是国有外贸企业与“三资”企业的政策待遇。统一政策，平等竞争，国有外贸企业逐步走上“四自”新阶段。

7. 推进机构改革，加强行业管理

各省、市、自治区流通主管部门的机构改革，本着政企分开和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部级商业机构的改革，是精减机构、转变职能。保留流行政政职能，单独设立流通行政管理机构，稳定粮食机构。县级商业、物资行政机构的改革。总的方向是走“小机构、大服务”或成建制转为经济实体的路子。加强行业管理，一是通过各级内贸部门来管理。按照大流通、大贸易、大市场的要求，内贸部门对流通的行业管理从内贸系统逐步扩大到全社会的商品流通领域，从而，对全社会商品流通的行业管理成为各级内贸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流通主管部门还要切实加强对地市特别是县级流通企业的行业管理。为加强对物资流通的行业管理，授予由省、市、自治区物资局成建制转成的物资集团以必要的行政管理权。二是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创出政府管理与社团管理相结合、管

理与服务相结合的新路子。已经建立的协会有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物资流通协会。中国粮食流通协会也即将建立。

（三）1996 年中国商业体制改革的进展

进入 1996 年，即进入了我国的第九个五年计划时期，根据中共中央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国内商品流通发展的实际，“九五”期间商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必须坚持以搞好粮、油、肉、菜、糖和重要生产资料的平衡供应，推进两线运行、连锁经营、代理和配送制，发展粮油商品、菜篮子商品、生产资料、工业消费品的流通体系为商品流通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急党中央之所急，想老百姓之所想，加快商品流通工作的改革开放步伐，继续发展大市场、大流通、大贸易，积极促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努力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切实加强对全社会商品流通的统一管理，提高商品流通产业的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初步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商品流通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生活和生产的需要，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1996 年作为“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开始执行“九五”奋斗目标和任务，改革进展情况有：

1. 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进展

（1）日用工业品流通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行连锁商业的试点。国有批发企业一要发展总代理、总经销等新的批发形式；二要建立批零一体化企业；三要发展批发市场，建立配送中心；四要开展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五要调整内部结构，组建专业公司。

（2）农副产品流通改革。积极引导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不断提高农副产品生产的集约化和社会化水平。例如生猪要走产销一体化道路，蔬菜要进行合理布局，依靠科技进步，促进大规模、高标准的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同时，发展规范化的批发市场。要加强对商品市场的统一管理，进一步规范批发市场的交易行为，建立市场监测体系。最后，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农副产品流通的宏观调控体系，完善中央和地方两级储备制度；建立两级风险基金制度；建立省际间调拨制度；加强市场监控体系；加强法制建设。

（3）商业企业改革。第一，继续转换流通企业的经营机制。以建立现代流通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的原则，继续深入开展企业内部人事、分配、管理等项制度改革，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改造、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和市场主体。国家和地方确定为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企业，要结合自身特点，加快改革步伐，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其他企业也要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积极推进改革。第二，努力优化企业组织结构。按照“抓大放小”的原则，通过试办综合商社、发展连锁经营，或以资产为纽带组建、发展企业集团、试行股份制等形式，实现商品流通企业的集约重组，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的升级换代，尽快培养出一批具有相当实力能发挥主导作用的大型国有流通企业。通过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提高市场竞争力，完善新的经营机制，继续发展一批具有经营特色和相当实力的中型流通企业。经营困难的中小内贸企业，主要利用

连锁经营和代理制的形式，通过收购、兼并、联合、转让等办法，将其改造为连锁超市、连锁便民店或是代理销售点；对有条件的可以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发展为股份合作企业；将边、小、微、亏的企业承包、租赁给集体或者职工个人；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要依法实行兼并或破产。保持稳定国有粮店、粮站、菜店及主要产区食品收购站的组织形式，搞活其经营机制。继续在竞争中发挥国有流通企业的主渠道作用。在国有流通企业的改组改造过程中，要做好资产评估工作，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第三，积极转变经营方式。批发企业要通过扩大代理、加速周转、试办连锁、发展配送、批零兼营、扩展多元化经营等多种方式，增强活力。继续发展零售商业，主要通过扩大经营品种，提高服务质量、降低交易成本，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增强零售商业的活力。合理调整布局零售商业网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大型商厦，防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加大食品企业、县级商品流通企业、中小城市燃料经营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的改革力度，采取必要的扶持政策，开辟新的经营门路，增强和恢复其市场竞争能力。支持依法经营的中外合资、个体、私营、民营等经济成分的流通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完善有关法规政策，加强管理和引导，发挥其有益的补充作用。

(4) 商品市场体系的发展完善。根据市场建设的任务，着手进行商品市场总体布局，完善商品市场的内部运行机制，深入开发市场组织流通的功能，理顺有关部门管理市场的职责。根据《全国商品市场规划纲要》，继续发展完善综合和专业、全国性、区域性和地方性等各类各层次的市场形式。有计划地发展拍卖、实物租赁、废旧物资市场。努力提高现有市场的管理水平。重点发展大型中心批发市场，例如农副产品市场、粮油市场、日用工业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

2.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进展

(1) 粮食体制改革。重点做好“两个分开”、“三个结合”、“四项注意”工作。第一，两个分开，即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经营分开。按照粮油周转的环节，收购、进口、储存、批发、调运、军粮救灾救济粮、供应、吞吐和平抑市场粮价都属于政策性业务，其他都是商业性经营。农村粮管所、粮站和粮库都是政策性业务单位，独立的加工企业、运输企业、城镇零售粮店和其他多种经营企业，都属于商业经营单位。第二，三个结合。一是粮食商业与生产结合，和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搞产销购一体化、粮食合作社的试点，也可同重点村、种粮大户签订经济合同，互利互惠。二是粮食内外贸结合。三是粮食与财务结合，理顺各种财务关系等。第三，四项注意。一是调整农业结构不能过猛。二是粮食转化不宜过速。三是粮食消费不可过快。四是粮食外贸不能出超。第四，在政府宏观调控下放开经营，放开价格。主要作法是：国家在购销政策上只插手储备粮的购销调拨和进出口粮数量控制，其他粮食购销业务均按商业性业务来经营。不对农业下达订购任务，不对居民实行定量供应。粮食由生产者或其合作销售组织出售；各级批发市场承担粮食调剂任务；取消国家定价等。

(2) 粮食企业改革方向：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发挥群体优势，提高规模效益。一是建立一批以经济区域、资产资金为纽带，以雄厚经济实力、畅销产品为龙头的规范化业集团、综合商社。二是在大中城市和沿海城市，把骨干粮店改组为经营粮油、粮食食品和

快餐业的连锁店。三是农村粮管所建立农村“粮食商社”或“粮油服务社（中心）”。四是在农村产区推行“以库带站”，以国家储备库为主，组织周边粮店，形成粮站收购和粮库存粮的收储网络。五是粮食加工厂带店，在城市推行厂店联合的经营体制。

3. 供销合作流通体制改革的进展

完善经营机制，把为农服务放在首位，搞活企业经营，提高经济效益。探索出以市场为导向，以供销社为依托，以经济利益为纽带的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经营方式。发挥联合优势，在系统内部对工业品实行联购分销，对农副产品实行分购联销的经营策略。

4. 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的进展

生产资料流通改革，主要是实行代理制，建立新型工商关系，先从钢材、汽车两个行业进行试点。坚持双向选择、双方自愿的原则，选择双方必须有合法合格的资格，坚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建立严格的中心批发商资格认证制度，为推行代理制创造条件。建立合理的价格制度和结算制度，为代理制提供保证。物资代理企业要发展代理网络，形成规模经济效益。

5. 旅游服务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进展

一是从政策上进一步明确了国内旅游在地区经济中的产业定位；二是继续培育国内旅游市场，结合国家旅游局推出的“96 度假休闲游”的主题，因地制宜推出国内旅游新产品，尤其组织好适应公民周末旅游特点的一日游、中短途休闲旅游项目；三是提高国内旅游服务质量，加强旅游标准化工作；四是健全国内旅游管理体制。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指定一部分有代表性的国内旅游企业，建立运行动态信息反馈制度。

6. 外贸体制改革进展

第一，全力推进外贸企业、生产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以现有外贸企业的国有资产实行重组，企业按多元化利益主体结构，组建一批以资产为纽带，以资本为核心，以收购、兼并、联合为基本方式，以扩大国内外市场占有率为目标，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商社和中小型外贸并存的企业组织机构。在此基础上，逐步放宽企业进出口权的审批制度，直至实现外贸经营登记制度，与国际惯例接轨。第二，加大我国进口体制改革的力度，扩大市场准入范围，按实行国际经营进口贸易的通行做法，充分发挥关税调节进出口贸易的功能，避免行政手段过多干预进口贸易的非市场行为。同时，加快进口立法工作步伐，制定《反倾销法》、《反补贴法》和《进口管理条例》完善进口协调机构 成立进出口商会行业性组织 协调会员间的进出口商品价格、市场、客户等业务关系，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第三，继续采取鼓励出口的政策，促进出口增长。完善出口退税制度和建立出口商品发展基金和风险基金。第四，坚持在有条件的企业推行综合商社的改革，形成几十个面向各洲不同地区市场的综合商社。

7. 加强对全社会商品流通的行业管理

继续建立健全各级商品流通管理机构，完善各级商品流通部门的各项管理职能，转变工作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加大规划指导全社会商品流通产业发展的工作力度，促进生产和流通的合理分工。加强对县级商品流通企业改革发展的指导。完善审计、监督工作和制度。发

挥流通行业协会在行业管理中的纽带和桥梁作用。全面加强对全社会商品流通的统一管理。

二、中国商业的发展现状

（一）90 年代前中国商业的发展

1957 年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商业的初步建立和发展。从 1957 年到 1978 年这 21 年间，中国的商业形成了国营商业独家经营，流通渠道单一的格局，全民所有制商业（包括国营、供销合作社、公私合营）独家经营格局形成情况见表 1.1。在 21 年间，在社会零售商业人员减少 20%，商业网点减少 54%，工作量大大增加的情况下，中国的商业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商业工作完成了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 2.3 倍的任务（平均每年递增 5.8%）。

表 1.1 全民所有制商业所占比重变化（%）

	1957 年所占比重	1978 年所占比重
从社会商业机构来看	22	36
从社会商业人员来看	53	63
从国营商业对工业品的收购来看	84.1	92.8
从社会商品零售额来看	73.9	85.7

资料来源：《当代中国商业》。

10 年商业改革，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大发展，市场搞活了，长期存在的商品供应紧张状况大为缓和，整个市场呈现空前繁荣的景象，这时期中国商业的发展状况为：

1. 初步形成了“三多一少”的商品流通体系

初步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流通体系。

从 1979 年开始，商品流通组织从单一的国营商业向多元化转化，积极发展了集体、个体商业，初步形成了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竞争性市场格局。到 1987 年末，全国集体和个体商业网点比 1978 年分别增加 1.5 倍和 5.6 倍，从业人员分别增加 3.5 倍和 56.3 倍；集体个体商业在社会零售商品总额中所占比重，由 1978 年的 7.6% 上升到 1987 年的 40.01%，打破了国营商业独家垄断的一统天下。同时，恢复了供销合作社的合作商业性质，增强了经营活力，淡化了官商色彩；对小型国营商业实行了包括转制经营和拍卖在内的大改革，到 1987 年底，脱离国营管理模式的小企业已达到 8.78 万个，占国营小企业的 82%。

在流通渠道上，打破了按行政区划组织商品流通的一、二、三级批发垂直调拨的形式，形成了按经济区划组织商品流通，向开放式、网络式、多渠道发展。如恢复发展了贸易货栈，开

放了农贸市场和城市农副产品市场，发展了农工商联合和工业自销。1985 年与 1981 年相比，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增加 1 倍多；城市农副产品市场增加近 1.5 倍，贸易成交额增加 2.56 倍。1985 年出现了横向之间的各种经营联合形式，包括商业环节之间的批零联合、商业与生产之间的商工、商农联合，异地企业之间的协作与信息联合等。农工商联合企业和工业企业自销机构、人员和销售额也大幅度增加。

在经营方式上，由于市场竞争和企业独立经营机制逐步形成，改变了过去那种“伸手要货源，坐店做买卖”的单一经营方式，预购、预售、邮购、联营、代销、综合经营服务等普遍发展，企业的人、财、物都动员起来，得到了充分利用。除现货贸易外，期货贸易也得到初步发展。

2. 商业规模迅速扩张

随着中国体制改革的发展，商业产业迎来了高速增长的年代，商业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大幅度增长，商业机构和商业人员也一改改革前大幅度下降的局面，趋于扩大。改革前，我国商业“一五”期间发展比较正常，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以年均 11.7% 的速度增长，高于同期国民收入 8.9% 和社会总产值 11.3% 的增长速度。而 1958—1980 年的 23 年间，商业发展缓慢，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年增长速度为 6.8%，低于同期的工农业总产值 10.9% 和国民收入 9.2% 的年均增长速度。1990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8255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9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改革以来平均每年以 15% 的速度增长，大大高于前 30 年平均 7.5% 的增长速度。

就相对商业规模来说，到 1985 年，每万人口拥有商业机构 105.3 个、商业人员 296.5 人，远远高于 1957 年 43.6 人和 134.8 人的指标。1985—1988 年间，商业规模继续扩张，每万人拥有的商业机构和商业人员均以 3% 的年递增速度发展。1989 年开始治理整顿，才使得商业产业的投入量指标略有回落。

3. 流通运行机制向市场机制方向转变

一是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减少，到 1985 年，商业部计划管理的商品减少到了 14 种，市场调节范围扩大。二是购销形式发生变化，工业品由原来的统购包销为主改为多种购销形式，允许工业自销。重要农副产品由原来的统购派购为主改为合同订购、自由交易。同时发展了工商、农商、商商之间的多种形式联合。三是企业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主体。

4. 价格机制逐渐趋于正常

10 年改革，通过实行调放结合、以放为主、稳步推进的价格改革方针，使价格机制逐渐趋于正常。一是明确价格管理权限职责，建立了物价部门、业务部门和企业三者相结合的物价制定体系。二是实行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多种价格形式同时并存的新的价格体系。三是改进了商品作价办法，工业品由按对象统一倒扣作价改为不分对象按批量顺加作价，统购农产品由超购加价改为比例计价。四是在调整不合理价格、理顺差价和比价体系的同时，逐步放开了大多数商品价格。10 年改革期间，国家定价的比重下降到 50% 左右；

除粮食、棉花、烟草等重要农产品外，农产品价格基本放开；在工农产品比价方面，1978—1987年农产品收购价提高了99%（其中粮食类提高139%），比同期农村零售物价指数高61个百分点，比同期销往农村的工业品价格指数高79个百分点；在工业品比价方面，1978—1988年间重工业产品出厂价格上升64.5%，其中采掘工业产品价格上升近1倍，原材料工业品价格上升72%，制造业产品价格上升33%，从而使工业内部采掘工业和原材料工业产品价格偏低的矛盾得到了改善。

5. 商业网点和市场建设初步发展

1985年“七五”计划把市场体系的建立明确为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经过几年的建设和培育，中国商品市场体系得到初步发展：一是形成了遍布全国各地的社会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网点。二是出现了遍布城乡的集贸市场。三是建成了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批发市场。四是开始了期货市场的探索和试点。

（二）1991—1995年中国商业的发展

“八五”期间，中国商业发展速度很快，由于一系列方针政策的正确指导和改革的深入进行，商品流通领域取得了显著成就，对满足人民生活和生产建设的需要，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1. 多元化的流通格局已经形成

在1990年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有商业占39.5%，集体商业占31.7%，个体、私营、联合企业占28.7%，到199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国有经济占33.7%，集体经济占21.4%，个体、私营、联合和合资企业已发展到44.9%。公有制经济仍占主体，非公有制经济已接近半壁江山。

2. 市场调节在商品流通中已占主导地位

“八五”期间，我国商品流通的计划和价格体制进行了继续改革，市场化的步伐大大加快（见表1.2所示）。到1995年，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比重已由1979年的70%下降到5%左右；国家管理的零售物价已由1979年占销售总额的95%下降到不足6%；列入国家计划管理的生活资料不到10%，商品流通总量的90%以上是由市场进行调节的；土地租赁开始进入市场；商品房销售量日益增加，1992年达到4288万平方米、44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0%和80%；技术市场交易额达151亿元。

表 1.2 “八五”期间国家管理商品价格比重（%）

品类	国家定价比重							国家指导价比重							市场调节价比重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零售商品	29.8	20.9	5.9	4.8	7.2	8.8		17.2	10.3	1.1	1.4	2.4	2.4		53.0	68.8	93.0	93.8	90.4	88.8	
农副产品	25.0	22.2	12.5	10.4	16.6	17.0		23.4	20.0	5.7	2.1	4.1	4.4		51.6	57.8	81.8	87.5	79.3	78.6	
生产资料	44.6	36.0	18.7	13.8	14.7	15.6		19.0	18.3	7.5	5.1	5.3	6.5		36.4	45.7	73.8	81.1	80.0	77.9	

资料来源：《中国物价》，1996年第12期。

3. 商业规模继续扩张

199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20598 亿元，“八五”期间年平均增长约为 22.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近 10%；全社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达到 27328 亿元；“八五”期间年平均约增长 17.2%；1992 年国民经济发展进入高潮；每万人拥有商业机构 121.3 个、商业人员 252.6 人，商业规模得到了再度扩张。“八五”期间旅游总收入达到 2487 亿元，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4%。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2809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19.5%。

4. 流通领域宏观调控体系初步建立

首先是国家能够通过计划收购、国家订货、市场议购、产销衔接和进出口贸易等多种形式，掌握重要商品资源，确保居民生活和重点生产的需要。其次是建立了一定规模的重要农产品和生产资料的国家储备，为稳定市场、平抑物价打下了良好的物资基础。如 1995 年有 200 万吨玉米进关平抑南方饲料粮价格，缓解了饲料资源紧张局面，标志着国家重要农产品储备制度和宏观调控机制开始稳定发挥作用。再次是建立健全了各种形式的市场风险基金和调节基金，促进了市场机制的形成与完善。最后是形成了全国和区域性的市场信息预测预报网络，较大地提高了对商品流通、价格行情等方面的测报能力。

5. 商业网点和 market 建设不断完善

“八五”期间加快了商品市场的发展。1990 年时，我国共有城乡集贸市场 7 万多个，成交额 2168 亿元。到 1995 年末，集贸市场已发展到 8 万多个，成交额猛增到 8981 亿元，在初级市场发展的基础上，全国已建立各类市场近 10 万多个，其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100 多个，日用工业品批发市场 600 多个，生产资料批发市场 800 多个，其他批发交易市场 1 万多个，还有期货交易所 15 家。一些大中城市新建了一批上档次、上规模的窗口式网点。1995 年全国拥有商业网点达 1400 万个，比“八五”初期增加近 200 万个，增长 14%。网点设施和档次进一步提高，中央空调、自动扶梯、电子计算机等先进手段已被众多大型商场采用，服务功能也由单纯的经营逐步向食宿娱乐等方面拓展，建立了多层次的消费需求。同时，流通设施建设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995 年国务院有关部委和银行，共下达各种基建拨款和建设投资 29 亿元；“三金工程”和商业自动化、电子化项目贷款 3 亿元。国内贸易系统共投入 100 亿元左右，用于流通设施的基本建设与技术改造。1995 年竣工的粮库、油库、糖库总面积 33.3 万平方米，所安排糖库、批发市场和中转性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43 万平方米，物资配送项目 25 个，商业网点改造 20 万平方米。到 1995 年底，我国已有涉外饭店 3720 家，非涉外饭店、旅馆近 20 万家，各类餐饮企业 250 万家。

6. 商业企业增强了市场竞争能力

“八五”期间，全国内贸企业努力转换了经营机制，各类企业在财务、人事、工资经营等方面的改革都取得了较大进展。各种形式的股份企业已达 500 多家，上市公司近 40 家。全国已组建 20 多个大型物资企业集团。有 9 家企业被列入全国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商业连锁企业已发展到 400 多家，各种连锁店已达 6000 多个。苏州物资、沈阳物资、四川物资三家物资企业综合商社试点工作已取得较大进展。一些国营小商业通过采取“改、租、包、

卖”等多种措施，增强了活力。集体、股份合作制商业企业也发展很快。商办工业和饮食服务业继续得到发展。到 1995 年末，商办工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1220 亿元，五年间年均增长 2.4%；全社会饮食服务业营业额达到 3050 亿元，比 1994 年增长 22%。“八五”期末，快餐业年营业额为 400 亿元。

7. 流通领域新兴行业崛起，商业经营组织多样化

改革开放以来，城乡的信托、典当、拍卖、租赁、经纪行得到了迅速恢复与发展；超级市场、便民店、专卖店、综合商场、配送中心、连锁店等新型经营组织相继涌现；流通领域中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股份企业集团、综合商社与各种形式的经营联合体发展很快；全国各地新建、改造的商城、大厦、中心、广场等现代经营场所越来越多，都不同程度地采用了先进的经营、管理、信息手段，整个社会的流通环境有了进一步的改善和发展。

（三）1996 年中国商业的发展

1996 年以来，在国民经济稳定发展、流通领域改革进一步深化的形势下，中国商业在“八五”期间商业发展的基础上，又得到了一定的发展。

1. 商业规模持续扩张

1996 年 1—10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19475.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9.5%，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 12.3%，全年实际增长约 12% 左右。全国贸易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同比略有下降。总的来说，市场上消费需求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增长态势。

2. 主要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需好转

由于农业丰收，加上粮、油、糖、化肥等重要商品进口到货较多和支农产品增长较快，以及市场变化对一些产品需求的减少和国家限制重要商品出口政策的影响，使这些商品的库存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改变了 1995 年供应紧张的状况。全年粮食总产量超过上年，肉类总产量增长一成以上。

3. 全国物价涨幅持续回落

1996 年，由于国家继续采取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加强宏观调控，严格控制各级政府价格调整措施的出台，增加重要商品的供给和价格补贴，保证了粮食价格改革措施的顺利出台，全国物价涨幅逐月回落。1—10 月份，全国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的涨幅由年初的 7.6% 下降到 4.7%，平均上涨 6.4%，比上年同期的上升幅度减少 9.6 个百分点。全年物价指数基本控制在调控目标以内。

4. 旅游服务业取得突破性进展

1996 年国际旅游创汇首次突破 100 亿美元大关，达到 10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6.81%。国内旅游持续高速增长，1996 年旅游人数达到 6.39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6%，旅游收入达到 1638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19.1%。旅游服务业进入了国际国内两个大市场有机融合，互补互促的大旅游、大市场、大产业发展阶段。